**投标报名表（公告附件）**

|  |
| --- |
| **特别声明：本表为我司自有版权，任何单位不得抄袭或转用。** |
| **投标报名表（公告附件）** |
|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我方将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分包 （报名分包，未设分包的可不填）的投标，特发函确认报名。**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保证各方的利益。就此，我方自愿承诺如下：1、我方完全符合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并具备响应本次采购的基本能力；2、我方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将严格按采购文件的约定编制投标文件并准时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如我方不参加投标，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非招标项目需在报名时间内）通过电邮告知贵司。**3、我方认可贵司的电子邮件可以仅用于接收我方报名、询问以及我方回复贵司通知。我方接受贵司可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我方（视为贵司书面形式）并承认其有效性。如我方对本项目有疑问的，将仅以电子邮件[有我方本表(加盖公章)的邮箱]方式向贵司提出的询问，并认可贵司不承担电话问答的有效性。4、我方在投标前，将及时登陆信息发布的网站以及与贵司联系的邮箱，以确保我方完全知道本次采购的所有信息。5、如我方中标（成交），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向贵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以贵司银行流水为准），我司自愿将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全额转给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超出收费标准部分作为资金占用赔偿）。**如我方提供虚假信息、未履行以上承诺的，贵司可全额没收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而非罚款）**供应商单位（盖章）联 系 人： 联系手机： 联系地址： 时 间：  |
| 特别说明：1、本表是本次采购与供应商联系（通知等）的重要途径，请务必准确填写。如供应商未能提供准确信息，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2、本表“投标”可广义的指供应商参加谈判或磋商响应、参加询价报价等响应行为。 |